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春风动力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共计募集资金45,433.42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9.05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84.367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29,701,002.6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0,379,239.54元（含利息收入）。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一）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 2018 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点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以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点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相关现金管理协议。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春风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平

  
\_\_\_\_\_  
邓建勇



2018年4月23日